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施公訴

司法院積極配合有多項因應措施

完成法庭詰問訴訟指揮要領講習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配合法務部指定士林、苗栗地檢署試辦「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施公訴」，於去年十月間即責由刑事廳規劃並與士林、苗栗地院採取有關法庭詰問技巧、書記官記錄訓練等籌備工作，並由司法院函請律師全聯會轉請兩地律師公會加強律師法庭活動技巧之訓練以資配合。

本月二日上午法務部葉部長赴士林地院參觀的「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施公訴」案例演練，對於演練過程及實行此制應有配套措施提出多項建言。為此，司法院特就其業務職掌部分說明如次：

一、書記官法庭筆錄速度配合問題：詰問制度實施對書記官製作筆錄確屬一大考驗，但是司法院正加強書記官以電腦製作筆錄的訓練，大部分書記官已上線當庭電腦製作筆錄，再佐以建置數位錄音系統，應可克服此項困難。

二、審判程序之遲滯問題：審判程序冗長乃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必然現象，惟透過加強過濾案件進入通常審判程序，與加強法官訴訟指揮能力與技巧，自可克服。司法院已舉辦法庭詰問、技巧及訴訟指揮之研習，聘請外國專家擔任講座，效果獲得好評。

三、對於被告法庭活動的攻擊防禦能力難與檢察官抗衡問題：只要透過法律扶助相關法律的制定，佐以加強律師義務辯護的推動，可以避免當事人武器不平等困擾。相關法律扶助之法規正由司法院研訂中。同時對於落實法庭詰問制度亦為全國各律師公會所樂見與支持，臺北律師公會並已著手訓練辯護人詰問技巧事宜。

四、有關詰問法規建立問題：司法院已完成刑事訴訟法證據章修正草案，其中關於詰問部分有相當程度之增訂，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但於士林、苗栗試辦期間，仍可作為詰問規則「法理」之參考。

五、有關起訴前案件之過濾機制部分：司法院為配合刑事訴訟法朝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修正，已完成簡式審判程序、量刑協商制度之修正草案，緊接著將研討檢察官之緩起訴制度，如再配合法務部正極力推動的擴大檢察官職權不起訴，提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比例，當可使進入通常程序案件降低至一定比例，而有利此制的推行。

六、至於法庭活動空間、安全維護與受詰問人席位問題，司法院已實地了解中，若確有改進必要，自當配合辦理。

司法院籌組中華民國法曹協會

即日起廣徵會員歡迎共襄盛舉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使審、檢、辯、學界間有良好互動，能隨時就司法興革業務交換意見，所推動籌組之法曹協會，經審、檢、辯、學界大力支持，於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核准籌組「中華民國法曹協會」後，二度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古律師嘉諄、邱庭長同印、陳檢察官瑞仁、許教授志雄、曾庭長桂香、黃教授宗樂、楊律師思勤、蔡法官炯燉、盧總長仁發（按姓氏筆劃順序）等九位籌備委員組成籌備會。

籌備會隨即於同年四月十九、二十六日先後召開二次會議，完成章程草案之審查及決議有關公開徵求會員等重要提案。未來協會將由現任或曾任法官、檢察官、法律學者及律師共同組成，以促進法曹交流，推動司法現代化，弘揚民主法治為宗旨，除致力推動法曹間良好互動、促進司法及法律制度之革新外，並舉辦溝通法學理論、實務見解及司法與革之各種會議與活動。至於理事、監事之產生，將採保障名額方式，以均衡兼顧審、檢、辯、學四方意見的表達。

「中華民國法曹協會」籌備會將於八十九年五月中旬開始徵求會員，歡迎符合前述入會資格的各界同好，共襄盛舉，一起為邁向嶄新的法治社會而努力。

茲將中華民國法曹協會籌備會公告及入會申請書刊載於下：

「中華民國法曹協會」籌備會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八九法協籌字第〇〇〇五號

壹、主旨：本會經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台(89)內社字第八九〇二七七六號函准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貳、公告事項：一、本會宗旨—本會為依法設立，以促進法曹交流，推動司法現代化，弘揚民主法治為宗旨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二、入會資格—下列人員得為會員：1.曾任或現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法務部部長。2.曾任或現任法官、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3.曾任或現任檢察官。4.執行業務之律師。5.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講授法學課程之講師以上人員。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止。

四、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分機二八七、二八四。傳真：(〇二)二三六一一二四六四。聯絡人：蔡崇弼、陸玉清。

五、入會申請書請向前項地址索取（附回郵信封）或由以下網址下載入會申請書〔司法院：www.judicial.gov.tw。法務部：www.moj.gov.tw。檢改會：www.pra-tw.org。臺北律師公會：www.tba.org.tw。臺灣法學會：www.law.ntu.edu.tw/taiwan-lawsociety。〕

主任委員　曾桂香

附件一：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名		學歷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現職		電話		FAX E-MAIL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會員證號碼							
審查結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執業律師請註明加入律師公會之名稱。

二、法律學者請註明任教學校名稱。

（請自行影印放大至A4尺寸使用）

翁院長應邀蒞會司法官第四期十訓勉勵

學員隨科技創新發揮長才奉獻力量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上午十時，假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第四十期開訓典禮，應邀觀禮者有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最高法院檢察署盧檢察總長仁發、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等機關首長、貴賓。典禮中翁院長均向學員道賀外，勉勵學員應把握訓練期間，認眞虛心學習，不僅充實理論與實務智能，要用心汲取前輩經驗，融合理論與實務，自我調適壓力，適度運動，維護身心平衡，以勝任繁重的司法工作。翁院長更勉勵學員只要努力，展現滴水穿石的毅力，仍然可以造就理想的司法人格，為國家法治奉獻力量。

本期受訓學員計有一七九人（男學員一一七人、女學員八十一人），多為各大學法律系或研究所畢業，其中取得碩士學位者有十九人，就讀研究所者有七十人；平均年齡為二十七．七一歲。全部課程預定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訓練。（蘭）

臺北地方法院徵求司法工志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徵求司法志工，歡迎二十歲以上，身心健康，通曉國、臺語，具有服務熱忱與書寫能力者，踴躍報名。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親自或通訊報名皆可（報名表備索），報名時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各乙張。報名地點有兩處：一、臺北地院人事室楊主任（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電話：二三一四三〇五〇轉七〇七六；二、新店辦公大樓劉科長（新店市中興路一段二四八號），電話：八九一九三八六六轉三五五。

司法之聲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　歡迎捐款助印　每冊四百元

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二屆年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我國圓山飯店舉行，本會決定出版本書以，應有相當參考價值。有關議題如：

一、法官之責任、法官與人權保障、法官行為之監督、各國為處理日益增加之法院訴訟案件所採取之各類措施（第一組）。

二、民事法上隱私權保護（第二組）。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2000 新書廊

企業資控與投資人保護

內容簡介：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間陸續發生之地雷股事件，造成投資人[illegible]

政府採購法實例解析

內容簡介：引實際案例解析「政府採購法」，並就「政府採購」過程及結果作體系性介紹及解釋；

勞工法論叢（一）

內容簡介：本書面向較同類書更為多元、豐富；內容可區分為：一、傳統及公益勞工法制之新發展趨勢、兩性工作

出版公司

：19246890

路18號5樓

56688 ext. 166

-23318496

Year 2000最新版五月重量上市

高點出版【活頁】大法官解釋

增補服務・蒐錄最新釋字（503號）

◎ 環保活頁式裝訂，便利增補更新資料

◎ 本書讀者均可申請成為新增釋字會員

◎ 分類科目編排，一分鐘目錄搜尋快速

特價：480元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Tel:(02)2311-5586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http://www.license.com.tw

大律師（個案管理系統V2000）

理理理理理理件理定份管管管管管管設備事戶件務程顧子限統統人客案帳行法電權系系

與word及Excel相連結成資料庫

SQL語法交叉查詢

M書狀 M存函 委任狀 公文函 提存書 印鑑證書

請求書

資訊

北(02)2368-8070

中(04)463-1323

台 高 雄(07)342-4793

忠誠國際工商法務所

禮聘律師

台中市民族路九十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四）二二三六七八九

崇昇法律事務所禮聘

律師二名：實習畢、待優、環境佳、無壓力。

律師助理二名：法律系畢、具溝通協調能力者。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十三樓之七

電話：(〇三)四二六四六六一～三

傳眞：(〇三)四二六四六六〇

（上接第一版）

二分之一為限；其未依規定辦理增資者，稽徵機關應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之盈餘，按每股份之應分配數歸戶，並依實際歸戶年度稅率，課徵所得稅。」七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公司於配發時按盈餘分配扣繳稅款，並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各股東之所得額申報納稅」，並未逾越上開條文暨同法相關規定授權之目的及範圍。財政部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臺財稅第三一二三五號函稱：公司當年度如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二條（按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與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範內容相當）及第十五條規定所取得之增資股票，及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股票之收益，或其他法令得免予計入當年度課稅之所得，雖可依法免予計入當年度課稅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項所得仍應計入該公司全年所得額內，計算未分配盈餘等語，僅在闡釋公司轉投資所取得之增資股票依法免計入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課稅，但仍應計入公司全年所得，以免有營業收益或其他收益，而排除於課稅客體之外，並未逾越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財政部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臺財稅第三一二三五號函釋，於憲法第十九條均無牴觸。

綜上所述，前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及財政部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臺財稅第三一二三五號函釋，係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為執行有關稅法規定所為必要之釋示，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公司投資之立法意旨無違。